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陳青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
發行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1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
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
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
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
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
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
訟法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前經聲請人聲
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9號裁定准予公
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
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
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已滿3月之
申報權利期間，且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情，業據
聲請人陳明並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79號民事裁定為
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及法院網路公
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
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楊惟文
07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179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00000-0—91ND0000000-0	股票	2	2000
002	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00000-0—91ND0000000-0	股票	3	3000
003	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00000-0—91ND0000000-0	股票	5	5000
004	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0000-0—97NX0000000-0	股票	1	280